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004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 58137799 Fax:+8610 5813777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004号

致：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旭科技”）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旭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狄铁军等人持有的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法律问题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向律师及券商等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相关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的事实、事件和文件、资料，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不存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次重组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其它法定与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截至本项目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信息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本公司对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正旭科技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至全国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正旭科技/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军民基金	指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省科技	指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焦作双创基金	指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发行对象	指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4名自然人
焦作瀚泰/募集资金对象	指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力诺模具	指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君威模具	指洛阳君威模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出资额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力诺模具51.00%股权，公司依照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股权收购协议》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大成证字[2025]第219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含修订稿）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大成证字[2025]第280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4922号《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428号《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

简称	释义
	及的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即2025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5年5月31日
交割	指标的股权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行为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法规	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正文	1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四)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五)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6
(六)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
(一) 正旭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 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0
(一) 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11
(二) 公司本次重组所涉股份发行情况	11
(三)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	11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2
(五) 本次交易的验资情况	12
(六) 证券发行登记的实施情况	12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一) 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三) 股份锁定承诺	15
(四)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6
八、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17
(一)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7
九、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8
十一、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8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9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19
十四、本次重组期间信息披露的情况	20
十五、结论意见	20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等文件，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正旭科技拟向力诺模具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7,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22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426.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共向交易对方发行1,785.00万股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1,785.00万股。本次重组完成后，正旭科技将持有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还拟向焦作瀚泰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4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40.00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4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力诺模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836.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5,031.24万元，增值8,194.75万元，增值率119.87%。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15,031.24万元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力诺模具51.00%股

权的交易价格为7,650.00万元。

4、支付方式

正旭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力诺模具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对价金额(万元)		
狄铁军	30.00%	15.30%	535.50	1927.80	367.20	2,295.00
孙红军	30.00%	15.30%	535.50	1927.80	367.20	2,295.00
张风军	30.00%	15.30%	535.50	1927.80	367.20	2,295.00
张东权	10.00%	5.10%	178.50	642.60	122.40	765.00
合计	100.00%	51.00%	1,785.00	6,426.00	1,224.00	7,650.00

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付款方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4.0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6.00%，即：发行对象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及张东权以其分别持有的力诺模具12.85%、12.85%、12.85%、4.28%（合计42.83%）的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1,785.00万股股份；交易对方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及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力诺模具2.45%、2.45%、2.45%、0.82%（合计8.1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合计1,224.00万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正旭科技拟以3.60元/股的价格向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及张东权合计发行股份1,785.00万股，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根据《重组报告书》、《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2097号《审计报告》可知，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18元。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停牌前6个月，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日均换手率较低，成交量较低，二级市场活跃度较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参考意义较低。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5）价格调整

若标的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完成日（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下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收购价格/转让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将相应调整，且调整结果事先应由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A ，每股配股数为 B ，配股价为 C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A)$

配股： $P_1 = (P_0 + C \times B) / (1 + B)$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C \times B) / (1 + A + B)$

（6）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因受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转让总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7）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就此，发行对象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及张东权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成功之日（按交易对方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日为准，下同）起自愿锁定。其中，

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80.50万股、280.50万股、280.50万股、93.50万股（共计935.00万股）的锁定期为6个月，到期解除限售；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55.00万股、255.00万股、255.00万股、85.00万股（共计850.00万股）的锁定期为3年，根据各方《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分步解除限售。

（8）挂牌交易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前，正旭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旭科技的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6、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正旭科技除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785.00万股股份外，还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1,224.00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就正旭科技本次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共计1,224.00万元。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自2025年5月31日起（即本次收购所涉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成功之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若有）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90日内按交易对方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接收购资产比例计算。亏损补偿应以双方共同委托或一方委托另一方书面确认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执行依据。专项审计应在交割日后60日内进行，且审计程序及结果须经双方确认，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若对亏损金额存在争议，双方可协商确定亏损金额或共同委托其他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协商确定的亏损金额或审计复核结果为最终依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

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的规定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都将超过5.00%，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外，焦作瀚泰已成功认购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的340.00万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其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00%，焦作瀚泰与挂牌公司也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旭科技将持有力诺模具51.00%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1.58%，达到50.0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17.96%，达到50.0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对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964.55	17,097.26	7,650.00	17,097.26	171.58%

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对价孰高）	指标占比
净资产额	6,485.43	6,544.02	7,650.00	7,650.00	117.96%

注：上表中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指标均超过50.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自然人股东及3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及1名机构股东（募集资金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因此，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东焦作军民基金、河南省科投、焦作双创基金已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各方将不再受原协议的约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焦作军民基金，持有公司32.54%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焦作军民基金	15,000,000	32.54%	15,000,000	23.46%	15,000,000	22.27%
孙尚松	10,767,760	23.36%	10,767,760	16.84%	10,767,760	15.9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河南省科 投	5,000,000	10.85%	5,000,000	7.82%	5,000,000	7.42%
焦作双创 基金	2,500,000	5.42%	2,500,000	3.91%	2,500,000	3.71%
孙红军	-	-	5,355,000	8.37%	5,355,000	7.95%
狄铁军	-	-	5,355,000	8.37%	5,355,000	7.95%
张风军	-	-	5,355,000	8.37%	5,355,000	7.95%
张东权	-	-	1,785,000	2.79%	1,785,000	2.65%
募集资金 对象	-	-	-	-	3,400,000	5.05%
正旭科技 其他股东	12,832,240	27.84%	12,832,240	20.07%	12,832,240	19.05%
合计	46,100,000	100%	63,950,000	100%	67,350,000	100%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24.00万元所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正旭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8) 《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9)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征询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8) 《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征询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 《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9)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 《关于确认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对象为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 《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4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亲自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无需履行特别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函》（股转函〔2025〕2828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旭科技的股东数量为30名，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2025年12月29日，力诺模具向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等材料。

2025年12月30日，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新安）登字[2025]第1063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1月10日）进行了公示。

（二）公司本次重组所涉股份发行情况

1、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1,785.00万股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函》（股转函〔2025〕2828号）载明同意公司向孙红军发行535.50万股股份、向张风军发行535.50万股股份、向狄铁军发行535.50万股股份、向张东权发行178.50万股股份。据此，公司已向孙红军发行535.50万股股份、向张风军发行535.50万股股份、向狄铁军发行535.50万股股份、向张东权发行178.50万股股份（合计1,785.00万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已向焦作瀚泰发行股份34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函》（股转函〔2025〕2828号）载明同意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超过340.00万股新股。据此，公司已向焦作瀚泰发行股份340.00万股。2026年1月4日，焦作瀚泰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1,224.00万元并附言“认购正旭科技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后续，公司将依法、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三）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应当在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收购款存至交易对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依法、及时、以现金方式向孙红军支付367.20万元、向张风军支付367.20万元，向狄铁军支付367.20万元、向张东权支付122.40万元。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等材料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标的公司仍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以其自身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等材料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经营,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终止或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五）本次交易的验资情况

2026年1月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6】第0001号《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已取得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新安)登字[2025]第10632号},取得力诺模具51%股权;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焦作瀚泰以货币实际缴纳的出资款1,224.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5.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六）证券发行登记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股转系统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将在股转系统同意进行股份登记后及时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及焦作瀚泰发行股份合计2,12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公司将在取得股权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完成登记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1,224.00万元。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25年8月13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相关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雷春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赵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修订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文件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拟修订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制度文件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2、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注：公司就该次会议进行披露信息时标题有误），审议通过了如下与公司监事人员变动的相关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3、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公司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的相关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雷春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赵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拟修订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文件的议案》。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上述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雷春勇先生及张东先生；公司原监事周巍先生、卢小利先生的监事职务免除，该二人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及公司与焦作瀚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自然人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及张东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力诺模具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65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为6,426.00万元，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限售1,78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50%，现金对价为1,224.00万元。

根据公司与焦作瀚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焦作瀚泰发行股份34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224.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任何一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及已有或以后成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谋求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给予公司股东优于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以维护公司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若因公司股东违反本承诺函内容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除君威模具过往存在的注塑模具加工业务以外，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包括直接或间接）。二、本人保证及承诺此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公司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三、本人不会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四、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离职或被免后的合理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等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其中，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80.50万股、280.50万股、280.50万股、93.50万股（共计935.00万股）的锁定期为6个月，到期解除限售；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55.00万股、255.00万股、255.00万股、85.00万股（共计850.00万股）的锁定期为3年，根据各方《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分步解除限售。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挂牌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办理。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挂牌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任何资金、资产。二、本人不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3、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4、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5、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6、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产情形。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等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可知，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包括上述承诺在内的任何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及焦作瀚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将超过5.00%，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已出具《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持股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力诺模具，将与力诺模具关联方君威模具在注塑及塑压业务方面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但该等同业竞争业务金额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未来拟注销君威模具并停止该等同业竞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完成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焦作瀚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及张东权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募集资金对象焦作瀚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均已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等有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及张东权均不持有正旭科技股份，其与正旭科技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也不存在代其他主体认购正旭科技股份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正旭科技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同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及张东权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旭科技共有股东3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7名，机构股东3名。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正旭科技的现有股东焦作军民基金、焦作双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焦作军民基金、焦作双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股转公司报送股份登记文件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正在履行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

完全履行己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四、本次重组期间信息披露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重组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重组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

（二）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及焦作瀚泰发行股份合计2,12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后续，公司将依法、依约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1,224.00万元。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次重组期间，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雷春勇先生及张东先生；公司原监事周巍先生、卢小利先生的监事职务免除，该二人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六）《股权收购协议》等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任何一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完成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焦作军民基金、焦作双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三）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己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向股转公司报送股份登记文件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四）公司本次重组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之授权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世杰)



(张荣)

2026年 01月 13日